洮南市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主项）**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 | 乡（镇）人民政府 | 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
| 2 | 乡（镇）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 3 | 乡（镇）人民政府 | 对集体所有的草原或依法确定给集体使用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 4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予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
| 5 | 乡（镇）人民政府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 6 | 乡（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 7 | 乡（镇）人民政府 | 防汛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
| 8 | 乡（镇）人民政府 |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 9 | 乡（镇）人民政府 | 强制动物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 10 | 乡（镇）人民政府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11 | 乡（镇）人民政府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 12 | 乡（镇）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13 | 乡（镇）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 14 | 乡（镇）人民政府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15 | 乡（镇）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 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 16 | 乡（镇）人民政府 | 对随处便溺、乱扔杂物，或者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便溺、乱扔杂物，或者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 | 乡（镇）人民政府 | 对在村屯内院外乱堆柴草和杂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屯内院外乱堆柴草和杂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 | 乡（镇）人民政府 | 对在公共设施、道路及墙体上擅自张贴和喷涂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设施、道路及墙体上擅自张贴和喷涂广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清除，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9 | 乡（镇）人民政府 | 对损毁公共绿地绿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公共绿地绿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 | 水利局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 21 | 水利局 |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
| 22 | 水利局 |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
| 23 | 水利局 |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
| 24 | 水利局 | 对河道、堤防、大坝、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下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
| 25 | 应急局 | 对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下放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 26 | 林草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野外用火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下放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林草局 | 禁牧期放牧检查 | 行政检查 | 下放 |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封山禁牧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的封山禁牧及监督管理。县级以上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地的封山禁牧及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畜牧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封山禁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封山禁牧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下列区域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封山禁牧：（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公益林地；（二）未成林造林地、幼龄林地；（三）草场退化严重，不宜放牧的草地和退耕还草地；（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封山禁牧的其他区域。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对依法划定的牧业用地，可以按照保护生态、合理利用草地资源的原则，实行禁牧封育、轮牧和休牧。第十六条　封山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牲畜；（二）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设施；（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设施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8 | 林草局 | 移动或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检查 | 行政检查 | 下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29 | 自然资源局 |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下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0 | 自然资源局 |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下放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
| 31 | 自然资源局 |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下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 32 | 自然资源局 | 对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下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
| 33 | 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 | 行政检查 | 下放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